



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专享优惠 - 新地商场免触式泊车及电动车特快充电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或额满即止）（「推广期」）。

优惠详情

2. 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Visa Signature 卡）持卡人必须为现有 The Point 会员，并于 The Point 手机应用程序（「The Point App」）完成登记免触式泊车，首次绑定及设置 Visa Signature 卡为默认信用卡，或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未曾以 Visa Signature 卡绑定 The Point App 缴付时租泊车费或特快充电费用，并以此卡于推广期内透过 The Point App 内缴付参与商场之任何时租泊车费或特快充电费用净值满 HK\$70 或以上，可享以下礼遇：

礼遇1 — 泊车奖赏

推广期内，每位合格会员（以 The Point 会员编号计算）首次以 Visa Signature 卡透过 The Point App 缴付时租泊车费用，可享 5,000 The Point 积分，其后第二次及第三次缴付泊车费，每次可享额外 2,500 The Point 积分，合共可享高达 10,000 The Point 积分。

礼遇2 — 电动车特快充电奖赏

推广期内，每位合格会员（以 The Point 会员编号计算）首次以 Visa Signature 卡透过 The Point App 缴付特快充电费用净值满 HK\$70 或以上，可享 5,000 The Point 积分，其后第二次及第三次缴付特快充电费用净值满 HK\$70 或以上，每次可享额外 2,500 The Point 积分，合共可享高达 10,000 The Point 积分。

- 2.1. 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指定参与商场可供换领之首次泊车/电动车特快充电奖赏名额合共 10,000 个，第二次及第三次泊车/电动车特快充电奖赏名额合共 10,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换罄后活动将即时终止而不会另行通知。

- 2.2. 所获的 The Point 积分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存入会员账户，会员可于 The Point 手机应用程序内的积分记录查看。所获的 The Point 积分之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积分可兑换成 Point Dollar 当现金消费、免费泊车或免费特快充电，有关 The Point 积分之使用详情，请参阅 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Visa Signature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是现有 The Point 会员或成功新登记为 The Point 会员；及
 - c. 于推广期内首次绑定Visa Signature卡或于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曾以Visa Signature卡绑定The Point App缴付时租泊车费或特快充电费用。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4. 您须于缴付泊车费或特快充电费用前，已于 The Point App 完成登记免触式泊车，并绑定及设定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为预设信用卡。
5. 每个车牌号码只可由一名 The Point 会员通过 The Point App 登记免触式泊车。
6. 活动只适用于参与商场之指定停车场，并不适用于住宅访客（时租）停车场。
7. 活动不适用于在停车场出口透过闸机缴费或在 The Point App 透过 WeChat Pay HK 缴付泊车/特快充电费用之交易。
8. 若未能透过预设之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缴付泊车余额，不论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或信用卡出错，系统将会透过 The Point App 内讯息向会员发出「泊车费用付款提示通知」，并暂停会员使用自动缴付泊车费用服务。会员必须于离开停车场时透过闸机缴费，而有关交易将不能获得奖赏。
9. 任何被发现为于推广期内进行之虚假交易或于 2026年 9月 13日或之前被取消/退回之交易亦不计为合资格之交易及不适用于是次免触式泊车及电动车特快充电奖赏活动。
10. 每家参与商场以积分换领免费泊车时数或免费特快充电接数的机制有所不同，详情请参阅 The Point 相关页面。
11. 活动须受免触式泊车及自动缴付泊车费用服务及电动车特快充电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可参阅 The Point App、有关宣传品或向商场顾客服务中心查询。

12.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新鸿基地产、参与商场及汇丰银行将即时取消客户换领资格及保留追究的权利，指定参与商场保留因客户被取消换领资格而收回有关奖赏的权利。
13. 除非另有订明，活动不可与其他推广活动同时使用，亦不可兑换现金、服务、其他商品、折扣或转让。
14.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汇丰银行、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16.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方）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7. 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词汇定义

18. 「**Visa Signature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方）于香港发出的汇丰Visa Signature 信用卡。
19. 「**新鸿基地产**」指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20. 「**The Point**」指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
21. 「**参与商场**」指新鸿基地产旗下参与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并提供免触式泊车/电动车特快充电服务的商场。提供免触式泊车服务的商场包括：观塘apm、屯门卓尔广场（卓尔居二期停车场）、启德天玺·天 Mall、将军澳东港城、西沙GO PARK及GO PARK 2、北角汇（二至三期停车场）、沙田HomeSquare、上水广场、葵芳新都会广场、上水新都广场、新蒲岗Mikiki、旺角MOKO新世纪广场、沙田新城市广场、将军澳中心、将军澳PopWalk天晋滙（2期、3期及海天晋滙停车场）、观塘三布目（以正式加入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起）、湾仔新鸿基中心、大埔超级城（多层停车场）、荃湾广场、大埔新达广场、屯门V city、南昌V Walk、铜锣湾wwwtc mall、元朗YOHO系列商场（包括YOHO MALL形点、YOHO MIX元点及YOHO PLUS加点停车场）及元朗广场；提供电动车特快充电服务的商场包括：观塘apm、启德天玺·天 Mall、将军澳东港城、西沙GO PARK、北角汇（二至三期停车场）、沙田HomeSquare、上水广场、

葵芳新都会广场、新蒲岗Mikiki、旺角MOKO新世纪广场、沙田新城市广场、将军澳中心、观塘三布目（以正式加入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起）、湾仔新鸿基中心、大埔超级城、荃湾广场、大埔新达广场、屯门V city、南昌V Walk、铜锣湾wwwtc mall及元朗YOHO系列商场（包括YOHO MALL形点、YOHO MIX元点及YOHO PLUS加点停车场）。

22. 「汇丰」、「我们」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方。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参考编号：Y26-U8-CAMH0512